

2026年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是兴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兴宁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动态调整和市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

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兴宁建设。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为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费用结算并参与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关核定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医疗保障管理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均为股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5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4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4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57.74	本年支出合计	6,957.7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57.74	支出总计	6,957.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57.74	6,9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6,957.74	6,9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57.74	520.74	6,43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4	7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4	7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0.02	403.02	6,437.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89	19.89	54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00	0.00	54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686.00	0.00	5,686.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686.00	0.00	5,686.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6.13	383.13	183.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5.40	205.4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3	177.73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8	39.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8	39.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8	39.4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5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4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57.74	本年支出合计	6,957.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57.74	支出总计	6,957.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57.74	520.74	6,43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4	78.2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4	78.2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6	48.2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3	24.1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840.02	403.02	6,437.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89	19.89	54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12	10.12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00	0.00	540.00
[21013]医疗救助	5,686.00	0.00	5,686.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5,686.00	0.00	5,686.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0.00	0.00	10.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0.00	1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6.13	383.13	183.00
[2101501]行政运行	205.40	205.40	0.00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3	177.73	0.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	0.00	5.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8.00	0.00	178.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0.00	18.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	0.00	1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9.48	39.4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9.48	39.4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48	39.4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0.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5.00
[30101]基本工资	147.96
[30102]津贴补贴	121.50
[30103]奖金	71.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1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113]住房公积金	39.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9
[30201]办公费	1.20
[30202]印刷费	0.1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10
[30207]邮电费	0.10
[30209]物业管理费	0.10
[30211]差旅费	0.15
[30213]维修（护）费	0.10
[30214]租赁费	0.1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2.69
[30226]劳务费	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0.10
[30228]工会经费	15.7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30302]退休费	4.83
[30307]医疗费补助	1.0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3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0
[30201]办公费	17.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1.70
[30206]电费	3.74
[30207]邮电费	10.56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26]劳务费	76.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4.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68.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9.89	39.89	0.00	0.00
“三公”经费	7.19	7.1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	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9	2.6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20.74	520.74	520.74	0.00	0.00	0.00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520.74	520.74	520.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5.00	475.00	475.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9	39.89	39.8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5.85	5.8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37.00	6,437.00	6,437.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6,437.00	6,437.00	6,437.00	0.00	0.00	0.00	0.00	
兴老字（2012）10号离休干部住院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为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创造良好条件。
兴组通（2016）27号离休干部门诊包干费含老工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为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创造良好条件。
兴民字（2007）66号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进而保障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荣残军人医疗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荣残军人的医疗需求，确保荣残军人得到有效的就医保障，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公民积极参军，进而保障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梅市府办（2009）24号建国前老工人住院医疗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建国前老工人的住院费医疗待遇，保障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需求。
兴市府函（2013）118号市五套领导班子医疗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五套领导班子的医疗待遇，提高五套领导班子的医疗保障水平。
医保征收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日常系统维护和软硬件升级来保障“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完成医疗保障重点工作。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5,104.00	5,104.00	5,10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参保扩面征缴，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省级财政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将补助资金分配到财力困难地区，对当地财政实行专项补助，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
2026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82.00	582.00	58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57.74万元，比上年减少47,890.45万元，下降87.3%，主要原因是我局的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含2025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而2026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已由梅州市级统筹；支出预算6,957.74万元，比上年减少47,890.45万元，下降87.3%，主要原因是我局的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含2025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而2026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已由梅州市级统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19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69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89万元，比上年增加1.03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7.1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